

臺南市空氣品質淨化區暨綠牆管理考核及維護補助計畫

- 一、臺南市為能有效督促本市轄內已設置之空氣品質淨化區（以下簡稱淨化區）暨清淨空氣綠牆(綠籬)（以下簡稱綠牆）之維護管理作業，達到淨化、提升空氣品質及節能降溫效果，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本計畫之適用對象:本市轄內由環境部(改制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本局之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補助經費設置之淨化區、綠牆。
- 四、考核方法：考核依特點分為「淨化區-環保公園」、「淨化區-環保林園大道自行車道/道路綠帶」、「淨化區-學區種樹/社區綠帶」、「綠牆」四組。每年由本局辦理考核，分為自主管理考核、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考核方式如下：

(一)自主管理考核：各管理單位於當年度一月至六月由管理單位進行自主管理考核1次。

(二)平時考核：本局於當年度七月至九月進行實地考核1次。

(三)年終考核：

1.本局邀請2位專家學者及1位本局代表組成年終考核小組。

2.依據平時考核成績每組排名前4名進行年終實地考核維護管理情形，但本局可依據設置、維護情況調整當年度提報各組別進行年終考核之基地數。

五、維護管理原則：

(一)環境維護管理：包括環境整理、設施維護。

1.環境整理工作應指派專人負責，並視範圍與使用量之多寡，做適當之安排與調配。

2.環境整理之工作時間以不影響民眾使用或學生上課為原則，可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清理時間。

3.平日應做好防災準備，災害發生後應即刻進行全面清掃、清理積水容器、斷枝殘葉等復原工作。

(二)設施維護管理：

1.各項設施應確實執行檢修工作，隨時保持正常運作，以維護民眾安全，提昇管理維護品質。

2.各項設施損壞無法立即修復或有影響民眾安全之虞時，應立即圍封禁止使用，並立即設立明顯之警告標誌，促使民眾注意防範，以確保安全。

(三)植栽維護管理：包括生長情形、是否定期修剪、草坪裸露情形。

- 1.草花應定期更換，並補植、維護。
- 2.草坪須定期修剪、清潔、養護、補植，且不得有土壤裸露現象。
- 3.喬、灌木和多年生藤本植物之澆水、施肥、剪枝及清潔等養護工作，應注意保持其生長強健及外形之自然優美。喬木有必要進行大規模修剪時，需於執行前報請本局備查。

六、考核獎懲方式：

- (一)本局依考核結果移請維護管理單位所屬機關辦理。獎勵：考核分數90分以上者，業務承辦人員、主管人員各嘉獎。
- (二)年終考核：淨化區3組各組分前2名、綠牆前2名，公開表揚獎勵，並頒發獎牌（座），參選之單位以有認養單位者優先考慮並每單位以獲得一個獎項為原則。但本局可依據設置維護情況調整當年度各組別獎項之數量。
- (三)淨化區等經前一年度本局自行辦理或提報環境部並獲得優良認養單位甄選比賽獎項之單位，另核發維護補助經費以茲獎勵，倘重覆獲獎者擇一核發。

七、其他：

- (一)平時考核分數低於75分（不含75分），於下次考核仍未改善，或未經本局同意更改用途，不予補助下年度維護管理經費。
- (二)管理維護單位於當年度未提送自主管理考核表，不予補助下年度維護管理經費。
- (三)管理維護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請解除列管：

1.淨化區：

- (1)公有土地因道路拓寬或都市設計規劃無設置淨化區之必要。
- (2)私有土地淨化區設置已達土地使用同意書年限且土地因重新規畫需另做他用者。
- (3)淨化區之補助機關為環境部(改制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者，不適用此項之規定。

2.綠牆：綠牆設置已達3年以上且因重新規畫需另做他用者。

八、補助原則：

(一)補助金額：

- 1.環保公園、社區綠帶面積0.5公頃（含）以上，每處最高新台幣4萬元；未達0.5公頃者，每處最高2萬元。
- 2.環保林園大道、學區種樹道路綠帶長度0.5公里（含）以上，每處最高2萬元；未達0.5公里者，每處最高1萬元。
- 3.綠牆同一單位總種植面積50平方公尺以上，每處最高2萬元，未達50平方

公尺者，每處最高1萬元。

4.前3日之補助額度依前年度考核成績核算：

(1)考核分數90分以上者，全額補助。

(2)考核分數85分至89分者，補助80%經費。

(3)考核分數80分至84分者，補助70%經費。

(4)考核分數75分至79分者，補助50%經費。

(二)申請補助額度未達前款補助金額者全額補助。

(三)申請補助案未依期限送至本局，不予補助。

(四)維護補助經費申請期間每年自本局發文日起至8月31日止，將「臺南市空氣品質淨化區暨綠牆管理考核及維護補助申請表」函文本局申請辦理，惟經費用罄時即停止受理。

(五)如有特殊情形者，單位敘明基地現況、處理方式及效益函文本局申請，將依個案進行審查，經本局核定後，得額外予以補助。

九、補助項目：

(一)植栽工程費：含搬運、植穴、種工、支架、基肥、廢土清運費。

(二)養護管理費：淨化區或綠牆養護管理之人力費用。

(三)告示牌或植栽解說牌之設置費，基地告示牌或植栽解說牌未設置或或已模糊不清損壞者應優先申請補助項目。

(四)其他雜項支出：工具、耗材費用。

十、審查作業及核銷程序：

(一)應備文件：申請補助案應填報「臺南市空氣品質淨化區暨綠牆管理考核及維護補助申請基本資料表」（附件一）及「臺南市空氣品質淨化區暨綠牆管理考核及維護補助項目明細及經費概算」（附件二）函送本局辦理。

(二)申請補助案經審核通過者，應切實依據核定項目執行，其經費不得挪為他用，如發現經費挪為他用，經查證屬實者，撤銷補助經費，維護管理單位於1年內不得再申請淨化區、綠牆維護補助經費。

(三)申請補助案執行完畢後，應於當年度11月10日前將領據（註明解款行號，若有僱工須檢附或提列薪資所得證明）、支用明細表、成果報告（含執行前、中後照片及淨化區告示牌之成果照片），彙送本局審核，未依期限送至本局，不予核銷補助。

(四)對機關（構）、學校之補助，應以受補助對象開立之收據作為補助機關之原始憑證。

十一、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